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的浙江甬江防洪治理项目(鄞州区段)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浙江甬江防洪治理项目(鄞州区段)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(标的 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 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6 人,营业收入为 135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851 万元,属于中 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(盖公章):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5 月 19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